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教調 001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教育部於104年起辦理3年期之「補助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實施計畫」，本案調查後，該部另於105年計畫中加註相關風險危機管理須包含學生安全維護機制，並將「保險費」增列於經費補助編列項目中。</p> <p>(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於本案事發後104年6月3日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規範至校外從事服務，須有教師全程指導、辦理保險並租用交通車往返，並得申請補助交通費與意外保險費。在課程活動審查機制部分，依該校規定「以校內例行性、常態性服務活動為主，且各活動辦理前，有一定內部申請、審核等行政程序流程」，另依該校組織規程第17條規定，有關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係由該校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經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由活動主辦單位申請校外教學程序，安排教師全程指導、辦理保險及租用交通車往返，其活動之辦理已具申請及審核機制，並有專人負責輔導。</p> <p>(三)教育部依本院調查意見，於105年8月再次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全國大專校院皆已完成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範之訂定，訂定率已自本案調查前之93%提升至100%。</p> <p>(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於105年3月10日更正官方網站資料。</p> <p>(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新修訂臺南市體育處審查民間團體組織申請共同主辦體育活動賽事審查基準，加強管理並規範各項大型活動賽會之職權分工。並於各項大型活動賽會活動前成立「專責督導小組」，分工檢視活動進度，並依活動執行項目製作「進度審核表」掌握活動進度，同步檢視活動缺失，並就缺失納入列管事項，以確實督導未來承辦單位落實執行。</p> <p>二、懲處失職人員：</p>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吳○珉處長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疏於督導屬員，數次未於限期內函復本院及陳情人，該府已予以申誡1次。承辦人員顏○羽申誡1次、組長王○霖申誡2次。</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2.16 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處前學務長邱○成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前代理主任蘇○志教授、應用音樂學系前系主任陳○熙副教授等3人，予以口頭告誡之懲處。	